

望都县环保局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18〕1 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环保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负责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预报污染事故，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

负责加强全县环境整体质量改进，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加强环境行政监察，排污费管理、纠纷调查处理。保障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开展核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核辐射管理。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为实现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望都县环保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望都县环保局（自筹）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环保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80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2.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它来源收入0万元。

（二）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80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40.6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36万元；项目支出531万元，主要为代县政府拨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500万元、专项经费30万元和网络租赁费1万元。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802.04万元,较2017年增长12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58.92万元,主要为2017年自筹人员工资和精神文明奖列入项目支出中,2018年列入基本支出中;项目支出下降36.65万元,主要为2017年项目支出中包含购置雾炮车一辆和自筹人员工资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3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4万元,比2017年下降97%;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比2017年下降100%,下降原因:2017年购置雾炮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2017年下降90%,下降原因: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中比17年减少雾炮车运行维护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2018年完成7个乡镇自动站的建设、管理,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PM2.5平均浓度同期下降22%;完成畜禽养殖、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实现我县全年污染减排目标;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绩效目标：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和宣传力度，落实各项治理措施，推动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绩效目标：落实饮用水水源地规划编制，促进水源地保护规划。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绩效目标：切实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任务。

促进环境整体质量改进绩效目标：加强监测站、自动站建设，分析、发布环境数据，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

环境行政执法监察绩效目标：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环保宣传，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促进污染减排绩效目标：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为实现我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绩效目标：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环保政务管理绩效目标：提升环境保护综合事务管理水平。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67 望都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环境监测与监察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务体系建设。						
1、环境监察与督查		加强环境行政监察，开展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处理、污染纠纷调查处理，全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及生态和农村环境执法监察；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加强全县环境整体质量改进，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加强环境行政监察，排污费管理、纠纷调查处理。	重点案件现场调查处理率	100%	98%及以上	95%及以上	95%以下
				安装设备套数	35000%	320	300	300以下
				县级排污费征收入库率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检查企业数量				
2、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置		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保障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演练次数	1	1	无	无
				审查应急预案个数	20	16	12	10及以下
				环境应急处置率	100%	98%及以上	97%及以上	97%以下
3、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搞好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搞好全县辐射监测工作；加强废旧放射源收贮管理，保证放射源废物库维护和正常运行。	开展核辐射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严格核辐射管理。加强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废弃源的处置，放射性废物管理、收集、处置，放射性废物库运行。	核应急工作完成率	95%以上	85%及以上	75%及以上	75%以下
				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辐射安全监测点位占比率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4、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加强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监督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执法检查、严格管理。	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工作完成率				
二、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500.00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对 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和深化治理情况				
				涉 VOC 企业治理情况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2、水体污染防治	500.00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	加强水体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制定印发《方案》	完成《方案》终稿	完成《方案》初稿	完成《方案》提纲
3、机动车污染防治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对全县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完成老旧车、黄标车年度淘汰任务	老旧车、黄标车淘汰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4、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		加强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管理。	检查危险废物企业数	24家	20	15	15家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污染防治		染防治		量				以下
				检查企业数量	3 0家	2 7家	2 5家	2 5家 以下
				审查次数	4	3	2	1
				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 抽查合格率	8 0%及 以上	7 5%及 以上	7 0%及 以上	7 0%以 下
				检查污水 处理厂数量	2 00家	1 90家	1 80家	1 08家 以下
				开展重点 环境管理危 险化学品环 境风险评估 完成率	1 00%	9 5%及 以上	9 0%及 以上	9 0%以 下
5、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加强对影响全县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全县环境质量。开展全县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工作	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完成率	1 00%	9 5%及 以上	9 0%及 以上	9 0%以 下
三、自然生态保护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	提升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建设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污水处理率	9 0%及 以上	8 0%及 以上	7 0%及 以上	7 0%以 下
				试点、示	9	8	7	7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范区域村庄垃圾收集、处理率	0%及以上	0%及以上	0%及以上	0%以下
				试点、示范区域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四、污染减排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通过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促进企业提标升级污染防治能力；结合行业准入，淘汰未通过核查的重污染企业；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类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完成率	100%	75%及以上	50%及以上	50%以下
2、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		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	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全县环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正常使用率	98%及以上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75%及以上	65%及以上	50%及以上	50%以下
3、清洁生产促进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及对标，提高四大行业污染防治水平。	调动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率	20%及以上	15%及以上	10%及以上	10%以下
4、排污权交易		做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	逐步在全县推进排污权有	新建项目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管理		权交易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全县排污权交易网络及平台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 为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为实现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4项污染物排放量交易审核率				
				省重点行业排污总量核定技术规范完成情况				
五、环保政务管理	31.00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管理 1、综合业务	31.00	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环境行政稽核, 执法装备、排污申报、排污许可等管理工作。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环保创新能力, 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综合业务保障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管理 2、综合事务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业务人员培训, 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 加强调查研究, 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综合事务保障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286.965592 万元，其中：房屋 435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为占用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用房；车辆 5 台，价值 148.53 万元，其它固定资产 246 件（套），价值 138.435592 万元。今年拟购置固定资产 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通用办公设备，无需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望都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XXXX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86.965592
1、房屋（平方米）	435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70	0
2、车辆（台、辆）	5	148.5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8.435592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